105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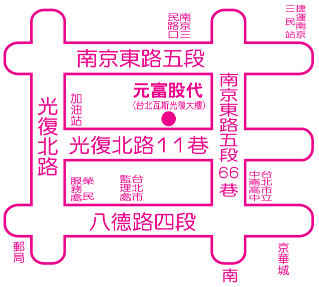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09)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股東常會

(10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交誼廳【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09)

第三聯

(109)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匯款帳號暨股票劃撥集保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新登記劃撥集保帳號（券商4碼，帳號7碼，共計11碼）	—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經辦		覆核		元富證券編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Ys015347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12吋

第四聯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⑲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寄件人：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緘

□□□

104－1⑲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本公司交誼廳【地址：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號】，舉行本公司一0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0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0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一0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2.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0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擬定如后：

(一)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充廠房及生產設備，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擴大市場，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68,127,420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新股26,812,7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發行新股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仍不足1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4.本次增資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5.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二)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70,318,530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2,500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四、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18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彙總後最遲於104年5月15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5007）。(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七、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02)2768-666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Ys015347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12吋